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3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 号)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5,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3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1)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盛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50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 76,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586%,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3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7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41%。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傅桐合伙、行盛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傅桐合伙之合伙人孟玲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傅桐合伙、行盛合伙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傅桐合伙之合伙人孟玲,行盛合伙之合伙人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崔怀祥、付京洋、董红艳、张兵与沈世平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自觉履行其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张兵与沈世平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事项。如有发现其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福然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然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6%;

2.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

4、本次首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10.345	45,000,000	0
2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	7.241	31,500,000	0
合计		76,500,000	17.586	76,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250,000	-76,500,000	123,7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750,000	0	159,7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76,500,000	28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5,000,000	76,500,000	151,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76,500,000	151,500,000
股份总数		435,000,000	0	435,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7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许克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和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贵公司对于抽水蓄能有没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水电业务后期的发展会怎样?

答: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着力培育绿色产业、生态经济,积极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公司目前控股运营水电站 7 座,总装机容量 24.61 万 KW,权益装机容量 18.81 万 KW,年设计发电量约 10 亿 KWH,已全部建成发电,电站分别位于安徽省霍山县、金寨县和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水电领域投资建设,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更多清洁能源。

问题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和房地产,除了上述主业外,公司近年来有没有发展其他业务?

答:公司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除了上述业务外,公司近年来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发展新业务,积极推动转型升级。新业务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 2014 年开始投资建设装配式生产基地,已建成并投产运营基地 3 个,在建基地 3 个,筹建中 1 个,并获批"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和"国家级装配式研究基地"。水力发电方面,公司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积极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控股运营水电站 7 座,分别位于安徽省霍山县、金寨县和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已全部建成发电,目前运营情况良好。生态修复方面,依托公司资质、设备和技术等优势,投资建设了一批塌陷区治理、城市水环境治理、航道治理修复等项目,为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检测业务方面,所属共 8 家检测公司,业务覆盖房建、交通、水利、市政、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设备等检测领域,其中 3 家企业拥有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2 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的现金流历来为负值且数值较大,公司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何时能回正?

答: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将 PPP 项目建设投入纳入经营性现金流科目核算所致。待 PPP 项目完成建设期、整体进入运营期后,公司现金流将有明显改善。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同比已有明显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股价是否低估?未来业绩是否还能上台阶?

答:公司 2021 年预算指标为:营收 630 亿元,利润总额 19 亿元。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谋划业务转型,实现产业升级。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推进全产业链绿色行动,努力打造绿色工地、绿色工厂,着力培育绿色产业、生态经济。发展装配式建筑、城市综合开发、新型建材、生态环保等新型业态,打造"战略性"产业,力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对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的问题,公司一并回复并公告如上。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7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桃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与黟县桃花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在黄山市黟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桃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总承包服务以及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建建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宁波市大榭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建建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蚌埠市五河县投资设立安徽建工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以及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和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在马鞍山市含山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总承包服务以及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路桥肥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合肥市肥西县投资设立安徽路桥肥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增资 17,800 万元,将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权益类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开展权益类融资,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用途为置换存量融资,托管银行为建设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安排用款进度,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57%减少至 47.50%;
- 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91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近日收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方大钢铁")的通知,其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方钢 EB)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累计发生换股 23,157,06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8.57%减少至 47.50%,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交债换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57,066	1.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5,089,741	35.02%	731,932,675	33.9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175,820,000	8.16%
方威	116,204,114	5.39%	116,204,114	5.39%
合计	1,047,113,855	48.57%	1,023,956,789	47.50%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59,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19 方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91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 50,963,346 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4	2021/9/27	2021/9/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03,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4	2021/9/27	2021/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大钟、白瑛、施保球、章晓红、杨国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800,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800,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陆惠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吴艺明、吴萍、李旼、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郑俪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徐志刚、周毓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刚、副总经理吕彬华、副总经理 JUNLI ZHANG(张均利)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782,218	99.9810	18,000	0.01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10,460,858	99.8282	18,000	0.17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陶旭东、许晟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64 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为更新公司无形资产变化情况等,并形成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7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 138,700,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16,660,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84.11%。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田森物流发来的《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质业务交易的函》。田森物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新能源,股票代码:600617)465,400 股进行解除质押申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6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138,700,973
持股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660,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7%

本次解除质押后,田森物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公